

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~就業者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

壹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家中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長並送至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托育(含托兒所兼辦)。

二、托育人員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年滿 20 歲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證，並申請登記進入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(二)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，並申請登記進入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
(三)受僱於托嬰中心之護理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或教保人員，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
(四)收費符合本縣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範者。

貳、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減輕家庭負擔：

一、就業者家庭部份托育費用補助(本項補助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重複)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(須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、服役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)，而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一般家庭：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者，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 4,000~5,000 元整。

2.弱勢家庭：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 5,000~6,000 元整。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，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6,000~7,000 元整。

三、位子女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：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，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，補助對象不受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限制；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 4,000~5,000 元整。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 5,000~6,000 元，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，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 6,000~7,000 元。

資格 家庭條件	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	具保母證照
一般家庭	4,000元	5,000元
中低收入戶	5,000元	6,000元
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	6,000元	7,000元

備註：二歲以下之幼兒戶籍地及收托地均需在屏東縣，依家庭條件及資格領取上述補助。

四、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(親屬)之條件需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(一)年滿 20 歲，取得保母人員技術證，並加入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(親屬保母不需登記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
- (二)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，並加入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- (三)補助金額依家庭狀況補助 4,000~6,000 元。